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涂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涂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葉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涂○○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5年5月25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評估相對人父親為相對人之主要照顧者，但其長期處於生活不穩定狀況之下，涉有多筆刑事案件，現階段相對人父親亦因違反藥事法因累犯不得易科罰金，於民國114年2月17日入獄執行，於相對人安置期間，雖其父親努力改善，但因涉法議題，評估現階段尚需時間解決相對人父親自身法律問題，且目前已入獄服刑當中，故評估其父親難適任相對人主要照顧者；相對人母親於台南台積電外包工程單位擔任作業員，工作及經濟狀況逐步穩定，惟仍需同時照顧年幼之相對人胞弟，生活負荷較重，且目前另有穩定交往對象，雖能持續與相對人父親保持基本溝通，惟雙方情感關係及親職合作尚待釐清與調整，短期內難形成穩定之共同照顧基礎。為維護相對人安全及權益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0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劉哲瑋